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與 (i)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建築工程；
(ii)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中建股份工程；
(iii)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建築工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紅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有關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 I-1至IFA I-32頁。竣信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有關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交易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 II-1至IFA II-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7
董事局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紅日函件	IFA I-1
竣信國際函件	IFA II-1
附錄 — 一般資料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控股公司」、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新總承建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指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及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交易；
「中國海外宏洋」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中國海外宏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海外宏洋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中國海外宏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承建協議及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交易(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	指	中國海外宏洋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宏洋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中國海外宏洋股東；
「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交易」	指	誠如本通函「新總承建協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交易」一節所述，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國海外宏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釋 義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承建商」	指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建築承建商(總承建商及分包承建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的統稱；
「中國建築國際 建築承建上限」	指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合約、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項目設計合約及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建築國際 建築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通函「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一節所述，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中國建築興業」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中國建築興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建築興業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指	中國建築興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中國建築興業股東；

釋 義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本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建築 承建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合約、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項目設計合約及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建股份建築 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通函「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工程」	指	為中建股份集團於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的建築工程提供的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指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作為中建股份集團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的建築工程分包合約、項目諮詢合約及項目管理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釋 義

「中建股份工程交易」	指	誠如本通函「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一節所述，中建股份集團聘請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提供中建股份工程的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歷史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	指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就中建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築工程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
「歷史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築工程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
「歷史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指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可批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作為中建股份集團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的建築工程分包合約、項目諮詢合約及項目管理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竣信國際」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交易(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董事局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之修訂)；
「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新總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本集團(作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建築承建商)的建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就中建股份工程交易訂立的承建協議；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就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訂立的承建協議；
「新總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就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交易訂立的承建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前總承建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可批授予本集團(作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建築承建商)的建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釋 義

「前中國建築興業－ 中建股份分包 承建協議」	指	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就涉及中建股份集團聘請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以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承建協議；
「前中建股份建築 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就本公司涉及(i)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及(ii)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承建協議；
「前總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涉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承建協議；
「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詳列於我們稍後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為符合資格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先生

陳曉峰先生

執行董事：

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

孔祥兆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王惠貞女士

陳子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8樓

敬啟者：

與 (i)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建築工程；
(ii)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中建股份工程；
(iii)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建築工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的函件；(iii)紅日就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的函件；及(iv)竣信國際就新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的函件，以及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i)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國建築興業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及中國建築興業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的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i)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訂立的前總承建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預期：

- (a)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本集團建築工程，而中建股份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由於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b) 中建股份集團將於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屆滿後繼續邀請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投標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進一步重續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c)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建築工程。由於前總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訂立新總承建協議，以重續前總承建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建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及中建股份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本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將不時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彼此的建築工程。當本集團擔任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其將不時邀請合適人選(包括中建股份集團)參與競投建築工程；同樣，中建股份集團將不時邀請合適人選(包括本集團)參與競投擔任總承建商的建築項目。本集團於住宅樓宇、裝配式建築及工業園等建築工程擔任總承建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而中建股份集團於高速公路及橋樑等基建項目建築工程擔任總承建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鑒於本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於建築行業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互相對建築承建商的業務需求，相關安排屬互惠互利性質，為訂約雙方提供委聘彼此擔任承建商的機會及靈活性(而非責任)。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本集團建築工程(包括公路及橋樑等基礎設施項目)。因此，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協定(其中包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a) 中建股份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按照本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身份競投本集團的建築工程；
- (b) 倘中建股份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中建股份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本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下文所載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	100	110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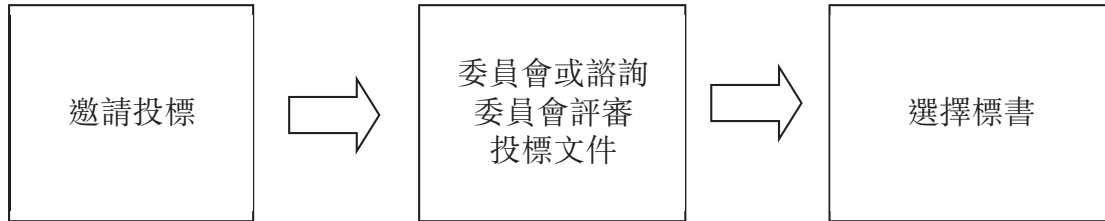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項目設計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根據上述特定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應付費用一般按施工進度結算進度款。

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其建築工程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將由本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公平磋商及釐定，並須遵守本集團適用於自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標書之標準及系統性標書評審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優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的合約金額及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的合約金額及條款。

董事局函件

有關程序一般包括三個階段：(i) 邀請投標；(ii) 評審投標文件；及 (iii) 選擇標書。就金額低於人民幣 5,000,000 元的合約而言，本公司的區域管理團隊將成立委員會（「委員會」）評審投標文件。就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 元或以上的合約而言，投標文件將由本集團的建築承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評審，諮詢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並非中建股份集團僱員及／或董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及監事以及本集團財務人員。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不得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及不得與中建股份集團有關係。



本集團將邀請至少三名承建商投標，包括先前與本集團合作過或未曾合作過的承建商。彼等須不時根據選擇標準進行資格評估（與下段所述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選擇承建商標準一致）。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列出最少三份候選標書，並參考以下選擇標準作出最終決定：

- (1) 工程質量；
- (2) 所採取的環保、安全及工人健康措施；
- (3) 時間管理及項目管理計劃；
- (4) 財務安排及財務能力；
- (5) 材料及供應管理；及
- (6) 與本集團的過往合作記錄（如有）。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亦將審閱材料的成本資料，並在評估定價條款時審閱呈交予本集團的過往標書中的定價資料。

董事局函件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亦將審閱並比較過往批授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價格，以確保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優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

經審閱上述因素及資料後，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選擇投標價最低的承建商，前提是該承建商亦須符合上文及招標書中所載的選擇標準及原則。

一旦在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最終決定，則會發出相關中標通知書或合約。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中建股份 建築承建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	98.03	20.81	7.20	55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 17.8%、3.8% 及 1.3% (利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按年計得的數額，僅供說明用途)。使用率相對不穩定乃主要由於疫情期間若干項目的招標過程出現不可預期的延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之計算方式」一段第(d)分段。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之計算方式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計算：

- (a) 歷史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人民幣 550 億元；

董事局函件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年平均合約金額，乃基於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合約總額以及可能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達致預期合約總額約人民幣63.18億元（經考慮若干調整，例如材料成本）；
- (c) 鑒於(i)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約人民幣98.03億元，僅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ii)預期中國城市化率提高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會不斷推動中國建築行業整體長期增長（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FA I-8頁之紅日函件的「1.4 中國經濟及樓宇建築活動概覽」一段），本公司預期其在中國的建築業務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
- (d) 歷史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的使用率相對不穩定，乃主要由於疫情期間若干項目的招標過程出現不可預期的延誤以及本集團最終並未將部分已提交的投標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此外，中建股份集團有意投標的建築項目數量可能在考慮到有關項目的適合性後不時波動，加上投標結果不可預測的性質，從而影響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總額。隨著中國建築項目的招標過程及施工進度恢復正常，本集團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可能投標的本集團建築項目合約總額較上述歷史合約總額將繼續穩步增長；
- (e)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可能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該總額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股份集團適合及／或有資格投標的本集團歷史建築項目總額介乎人民幣340億元至人民幣370億元得出；
- (f) 儘管歷史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的使用率相對不穩定，本集團經計及(i)上述其在中國的建築業務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及(ii)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遠低於歷史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後認為，倘中建股份集團得以中標本集團大量潛在項目，則經參考對中建股份集團可能獲得的建築項目作出的最佳估計，設定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以維持本集團靈活性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董事局函件

- (g)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約10%的緩衝額度，以應付日後業務增長、通貨膨脹及任何不可預見的市況變動(包括建築工程需求不可預計的增加及／或中建股份集團所訂約的合約金額不可預計的增長)，且董事局認為該緩衝額度為可接受且符合本集團的慣常做法。

鑒於上述因素及中建股份集團為配合本集團建築工程的實際發展進度所需的靈活性，董事局認為，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

董事亦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包括公路及橋樑等基礎設施項目)。因此，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亦協定(其中包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a)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按照中建股份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身份競投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本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下文所載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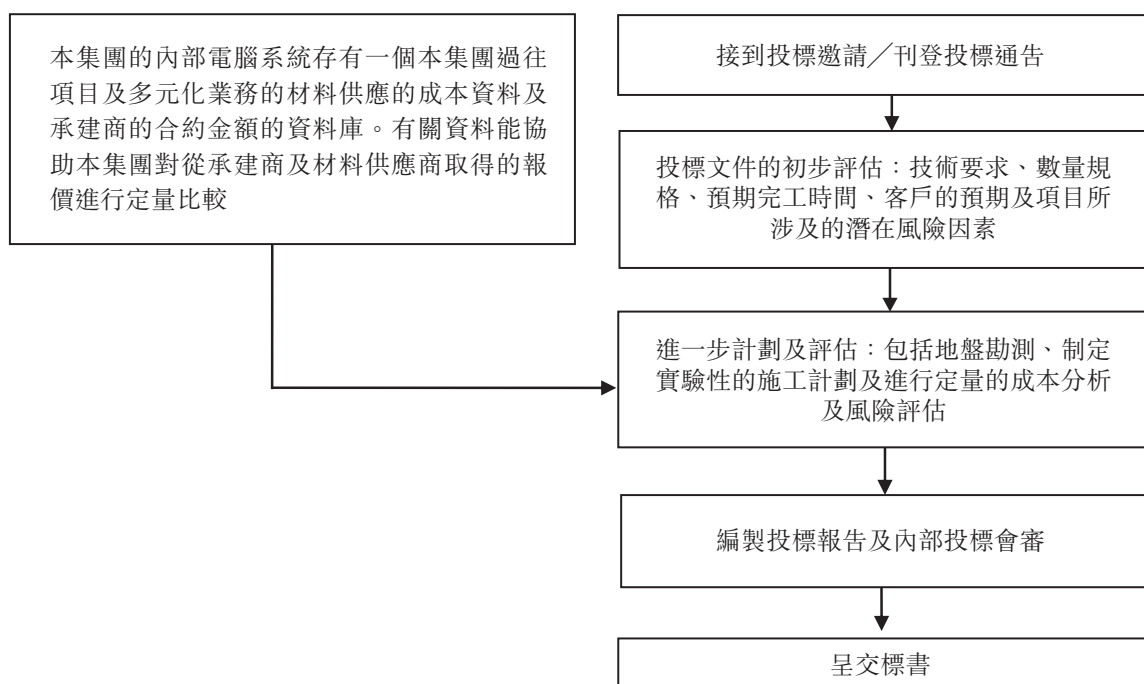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中國建築國際 建築承建上限	20	25	30

- (c)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項目設計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根據上述特定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應付費用一般按施工進度結算進度款。

本集團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須遵守本集團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之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擬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優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

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一般包括 (i) 接到投標邀請／刊登投標通告；(ii) 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 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 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 (v) 呈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說明)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及決定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董事局函件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本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的成本資料及承建商的合約金額。該等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進行定量比較。本集團會審閱將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標書的詳情(包括標書內各項目的價格分析)，並比較過往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將提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優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

獨立於本集團的中建股份集團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根據其投標評審程序的分析結果可核准或拒絕本集團呈交的標書。此外，評審委員會亦負責決定建議投標的內容與定價條款。倘若本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中建股份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本集團將會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中建股份集團相關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 中國建築國際 建築承建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概約)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 承建交易	8.11	0	0	1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5%、0%及0%。使用率相對不穩定乃主要由於疫情期間若干項目的招標過程出現不可預期的延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之計算方式」一段第(d)分段。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之計算方式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計算：

- (a) 歷史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人民幣180億元；
- (b) 鑒於預期中國城市化率提高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會不斷推動中國建築行業整體長期增長(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FA I-8頁之紅日函件的「1.4 中國經濟及樓宇建築活動概覽」一段)，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合約總額，及本公司預期其中國建築業務將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以及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有更多適合本公司的標書；
- (c) 中建股份集團於中國建築工程的預期合約總額在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30億元之間，其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時邀請本集團參與競投有關建築工程，而該合約總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建股份集團於中國可供投標且適合本集團之建築項目數量及規模估計得出，以及中建股份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年期間批授予本集團的歷史合約總額平均約人民幣27億元；
- (d) 歷史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使用率相對不穩定，乃主要由於疫情期間若干項目的招標過程出現不可預期的延誤以及中建股份集團最終並未將部分已提交的投標批授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有意投標的建築項目數量可能在考慮到有關項目的適合性後不時波動，加上投標結果不可預測的性質，從而影響中建股份集團批授予本集團的合約總額。隨著中國建築項目的招標過程及施工進度恢復正常，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可能投標的中建股份集團建築項目合約總額較上述歷史合約總額將繼續穩步增長；
- (e) 儘管歷史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使用率相對不穩定，本集團經計及(i)上述其在中國的建築業務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及(ii)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遠低於歷史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後認為，經參考對本集團可能獲得的建築項

董事局函件

目作出的最佳估計，設定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以維持本集團承接所有潛在項目的靈活性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約10%的緩衝額度，以應付日後業務增長、通貨膨脹及任何不可預見的市況變動(包括建築工程需求不可預計的增加及／或本集團所訂約的合約金額不可預計的增長)，且董事局認為該緩衝額度為可接受且符合本集團的慣常做法。

鑒於上述因素及本集團為配合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實際發展進度所需的靈活性，董事局認為，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B)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中建股份；及
- (2) 中國建築興業。

中建股份工程交易

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協定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期間：

- (a)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中建股份集團不時之招標程序擔任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提供中建股份工程；

董事局函件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聘請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擔任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提供中建股份工程之詳細條款，惟中建股份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可批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得超逾下文所載的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億元)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12	15	15

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根據上述特定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應付費用一般按施工進度結算進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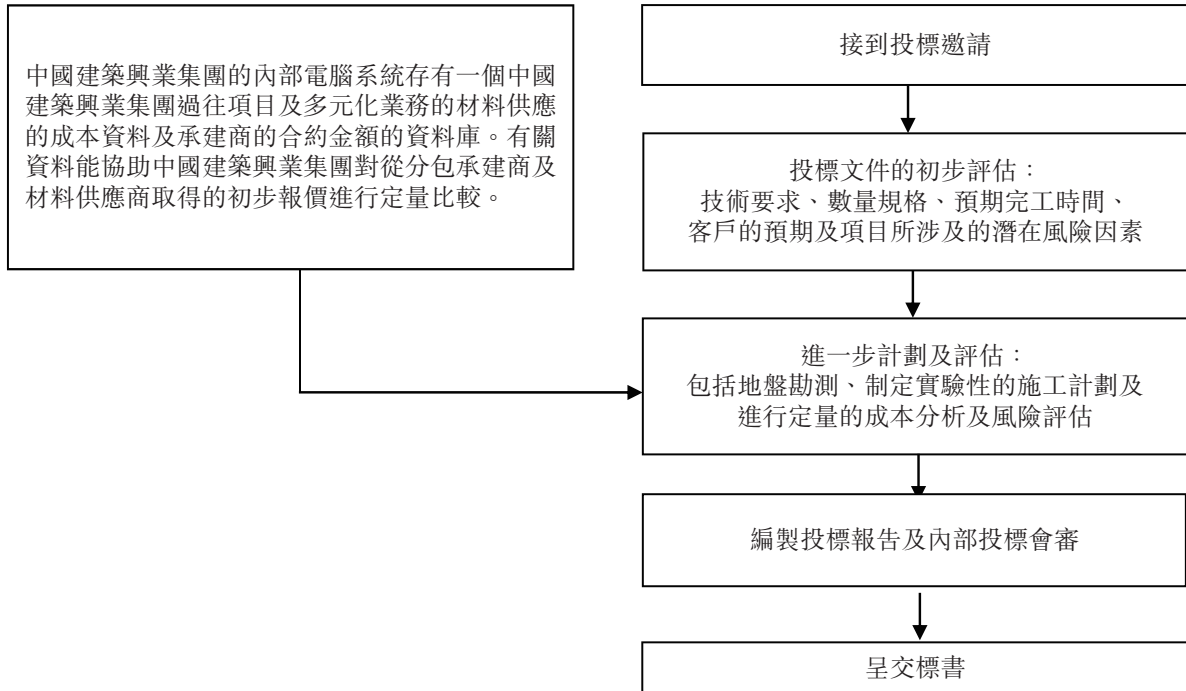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獲甄選及委任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前，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就中建股份工程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須遵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之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以確保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擬提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優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

董事局函件

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一般包括(i) 接到投標邀請；(ii) 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 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 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 呈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說明)將會使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能夠檢討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及決定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期望及項目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因素。隨後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審閱其內部數據庫存有的中國建築興業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的成本資料及分包承建商的合約金額。有關資料將協助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取得的初步報價進行定量比較。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亦將審閱並比較過往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價格，以確保將提交的標書價格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會優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董事局函件

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與所有投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加投標，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遵照其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根據中建股份集團之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之投標者，投標者亦須符合招標書所載之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遵照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釐定標書之條款及價格，而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被最終業主提名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支付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或其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歷史中建股份 工程上限 (港幣億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億元) (概約)	二零二二年 (港幣億元) (概約)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億元) (概約)	
中建股份工程交易	4.5	6.8	1.29	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5%、68%及12.9%(按年計算為25.8%)。使用率相對不穩定乃主要由於疫情期間若干項目的招標過程出現不可預期的延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一段第(d)分段。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計算：

- (a) 歷史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人民幣10億元；
- (b) 鑒於中國城市化率預期提高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會不斷推動中國建築行業整體長期增長(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FA I-8頁之紅日函件的「1.4 中國經濟及樓宇建築活動概覽」一段)，中建股份工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實際合約總額(特別是截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總額約港幣6.8億元)，預期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中國建築業務將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有更多適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標書；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股份集團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金額約港幣12億元乃基於(i)已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總額約港幣1.96億元；(ii)計劃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或與中建股份集團正在磋商的項目總額約港幣6.76億元；及(iii)可自中建股份集團獲得之潛在項目總額約港幣8.83億元估計得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股份集團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約港幣15億元乃基於可自中建股份集團獲得之潛在項目金額約港幣15.37億元估計得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上述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建築業務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並假設對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建築活動概無重大不利影響，則估計基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準相同；
- (d) 歷史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的使用率相對不穩定，乃主要由於疫情期間若干項目的招標過程出現不可預期的延誤以及中建股份集團最終並未將部分已提交的投標批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此外，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意投標的建築項目數量可能在考慮到有關項目的適合性後不時波動，加上投標結果不可預測的性質，從而影響中建股份集團批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合約總額。隨著中國建築項目的招標過程及施工進度恢復正常，預期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能投標的中建股份集團建築項目合約總額較上述歷史合約總額將繼續穩步增長；及
- (e) 儘管歷史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的使用率相對不穩定，本集團經計及(i)上述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在中國的建築業務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及(ii)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合約總額後認為，經參考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能獲得的建築項目作出的最佳估計，設定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以維持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承接所有潛在項目的靈活性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因素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配合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實際發展進度所需的靈活性，董事局認為，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分別在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C) 新總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海外宏洋。

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訂立新總承建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可不時按照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建築承建商的身份競投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本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惟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可超逾下文所載的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	18	18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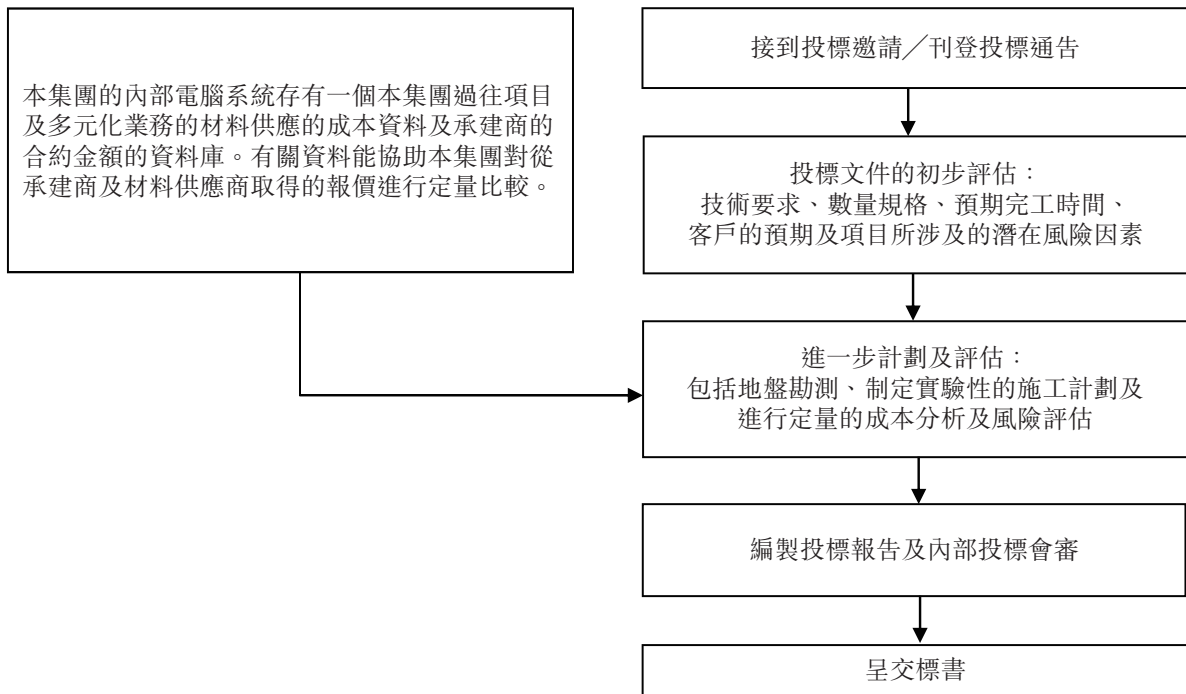
董事局函件

- (c)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應付予本集團有關建築工程的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根據上述特定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應付費用一般按施工進度結算進度款。

本集團提交標書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呈交予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須遵守本集團適用於呈交予本集團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之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擬提交予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i)對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而言不優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及(i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

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一般包括(i)接到投標邀請；(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呈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說明)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及決定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董事局函件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的本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的成本資料及承建商的合約金額。該等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進行定量比較。本集團會審閱將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標書詳情(包括標書內各項目的價格分析)，並比較過往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將提交予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i)對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而言不優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及(i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

倘若本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本集團將會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歷史交易金額及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億元)
	(概約)		
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交易	18.47	0	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	20	25	3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2.4%、0%及0%。使用率相對不穩定乃主要由於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原計劃邀請本集團投標的若干項目出現不可預期的延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一段第(d)分段。

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計算：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
- (b) 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回暖（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FA II-9頁之竣信國際函件「i.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可供 貴集團呈交標書的潛在建築項目」一段，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合約總額（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8.47億元），本公司預期其中國建築業務將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以及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有更多適合本公司的標書；
- (c)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約人民幣366.99億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約人民幣194.65億元及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約人民幣88.79億元；
- (d) 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的使用率相對不穩定，乃主要由於疫情期間若干項目的招標過程出現不可預期的延誤以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最終並未將部分已提交的投標批授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有意投標的建築項目數量可能在考慮到有關項目的適合性後不時波動，加上投標結果不可預測的性質，從而影響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批授予本集團的合約總額。隨著中國建築項目的招標過程及施工進度恢復正常，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可能投標的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建築項目合約總額較上述歷史合約總額將繼續穩步增長；
- (e) 經計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的估計合約總額處於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之間，其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不時邀請本集團參與競投有關建築項目；

- (f) 儘管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的使用率相對不穩定，本集團經計及(i)上述其在中國的建築業務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ii)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合約總額；及(iii)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遠低於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後認為，經參考對本集團可能獲得的建築項目作出的最佳估計，設定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以維持本集團承接所有潛在項目的靈活性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g)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約10%的緩衝額度，以應付日後業務增長、通貨膨脹及任何不可預見的市況變動(包括建築工程需求不可預計的增加及／或本集團所訂約的合約金額不可預計的增長)，且董事局認為該緩衝額度為可接受且符合本集團的慣常做法。

鑒於上述因素及本集團為配合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建築工程的實際發展進度所需的靈活性，董事局認為，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交易(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及中國海外宏洋獨立股東分別在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國海外宏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就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而言，由於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已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

中建股份於建築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倘本集團認為承包其建築工程、項目管理及／或項目顧問工程及／或就其建築工程向供應商採購項目建築材料將更加有效率及效能，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可讓本公司選擇聘用中建股份集團(待中標後)為其建築工程承建商。董事相信該項安排可透過充分利用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及特定建築資格以及節省管理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使得本集團繼續受惠其中。

董事局函件

中建股份集團一直在中國多個城市承建多項建築工程。董事認為，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將不斷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作為承建商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的建築相關業務及資格。董事亦認為，由於中建股份集團與本集團存在長期合作關係，故本集團對中建股份集團的營運及發展較為了解。預期本集團將能以合宜、具成本效益及順暢的方式參與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這將對本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雙方有利。

此外，董事認為，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將可讓本集團利用中建股份集團於中國的豐富建築經驗及資源，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就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而言，中國建築興業董事認為，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將使中國建築興業獲得最大利潤，而且在成功中標後能夠參與中建股份工程，可使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客戶群更多元化，從而擴大其市場接觸面。對於中建股份集團而言，其可利用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在摩天大樓地標外牆項目的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提升建築效率。此外，鑒於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根據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良好合作關係，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可為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帶來協同效應，從而促進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業務擴展。

就新總承建協議而言，董事認為，於成功中標後，本集團能夠參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將使本集團加強並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的建築業務及資格。董事亦認為，由於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與本集團存在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對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較為了解。預期本集團將能夠以合宜、具成本效益及順暢的方式參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建築工程，此將對本集團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已載於本通函)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預期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國海外宏洋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租賃物業及投資控股。

中建股份為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擁有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本約39.63%的權益。中建股份亦為中國建築興業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本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的綜合企業。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該等交易的協定價格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除上述本集團標準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外，本公司項目投標委員會與採購分包委員會負責審批所有交易的條款及價格，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適用政策及程序且交易金額均屬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範圍內。

此外，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每半年獲提供本集團所進行交易相關的具體合約詳情以及管理層的確證書，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其協定價格乃符合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規定的定價政策或機制(視情況而定)；交易金額均屬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範圍內。本公司財務部門還進行了年度審查，審查內部控制流程及制度，以確保遵守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系統的有效性。此外，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其有效性。本集團亦聘請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年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報告，並按照相關標準及執行指引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結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的權益，故為控股股東。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本約70.78%的權益。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工程交易構成本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的權益及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本約39.63%的權益。因此，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互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交易構成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鑒於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相似，以及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本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的最終控股公司，並間接擁有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本約39.63%的權益，故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

按合併基準，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張海鵬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建築興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顏建國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陳曉峰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訂立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乃董事按現有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可達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水平的建築相關工程，甚至完全不聘請其進行建築工程，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程序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中建股份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或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承建可達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或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水平(視情況而定)的建築相關工程或中建股份工程，甚至完全不聘請彼等進行建築工程，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程序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可達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水平的建築工程，甚至完全不聘請其進行建築工程，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程序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264,976,1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其中118,787,644股股份由銀樂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3,146,188,492股股份由中國海外持有。中國海外為中建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之情況下：

- (i) 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中國海外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
- (ii) 中國海外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於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及
- (iii) 中國海外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控制或有權控制之投票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預計不會存在任何差異。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交易(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5及3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內容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董事局函件

亦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IFA I-1至IFA I-32頁之紅日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內容有關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ii)載於本通函第IFA II-1至IFA II-13頁之竣信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內容有關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交易(連同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連同紅日及竣信國際意見已載於本通函)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敬啟者：

與 (i)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建築工程；
(ii)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中建股份工程；及
(iii)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有關建築工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各自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任就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已獲委任就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交易(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8至34頁的董事局函件、通函第IFA I-1至IFA I-32頁的紅日意見函件及通函第IFA II-1至IFA II-13頁的竣信國際意見函件均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ii)紅日的意見；(iii)峻信國際的意見；及(iv)董事局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惠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政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紅日函件

以下為紅日資本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 (1)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建築工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重續有關中建股份工程
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及(ii)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紅 日 函 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其中包括)(i)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及(ii)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延長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因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4.81%中擁有權益而作為控股股東。中建股份為 貴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各自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股份為 貴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而 貴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本約70.78%的權益。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構成 貴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鑒於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性質相似，且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 貴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的最終控股公司，故(其中包括)(i)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ii)中國建築興業與中建股份訂立的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

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除上文所載交易合併計算外，貴集團亦應合併計算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

經參考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及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總體而言，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各自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免生疑，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亦須遵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成員當前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陳曉峰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王惠貞女士及陳子政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i)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及(ii)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i)項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方面，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批准(i)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及(ii)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該等方面提供吾等的意見。

III.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中建股份、中國建築興業及彼等各自股東、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集團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於過往兩年，除是次委任及吾等就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未擔任 貴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是次就標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上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藉此向 貴集團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訂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IV.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涉及 貴集團(包括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及中建股份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管理層相關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均已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彼等須就此獨自負上全責)於作出時乃真實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吾等已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作出或給予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其／彼等須就此獨自負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有效完整以及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有效完整。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的涉及 貴集團、中建股份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相關事宜的所有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均經妥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紅 日 函 件

此外，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獲得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並審閱其項下條款；(ii)審閱董事局函件所載內容，包括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的背景以及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i)審閱二零二二年年報(定義見下文)及二零二三年中報(定義見下文)所載資料，以分析 貴集團的背景及過往財務表現；(iv)獲得抽樣交易以進行分析；及(v)對(a)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及(b)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主要條款進行分析。

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中建股份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且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並未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使吾等得以合理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獲提供的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本函件僅供彼等考慮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故除載入通函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V.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關於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中建股份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以下載列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摘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報」）：

貴集團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7,309,614	101,975,265	53,810,559	55,110,712
— 建築工程合約	32,121,267	45,219,645	29,024,172	18,673,338
— 建築相關投資項目(附註1)	39,511,725	49,243,336	20,383,539	32,287,323
— 外牆工程業務	3,521,279	4,596,232	2,570,752	2,578,578
— 基建營運(附註2)	869,342	791,688	484,591	463,939
— 其他(附註3)	1,286,001	2,124,364	1,347,505	1,107,534

附註：

1. 建築相關投資項目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及安置房定向回購項目所提供的建造服務的營業額及相應的利息收入。
2. 基建營運收入包括熱電業務及收費道路營運收入。
3. 其他收入主要為工業廠房改造、項目監理服務、建築材料銷售、機械租賃、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的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建築合約的收入分別約為港幣186.73億元及港幣290.24億元，減少約35.7%。如上所述，建築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33.9%及53.9%。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建築相關投資項目的收入分別約為港幣322.87億元及港幣203.84億元，增加約58.4%。如上所述，建築相關投資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58.6%及37.9%。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外牆承包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港幣25.79億元及港幣25.71億元，增加約0.3%。如上所述，外牆承包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4.7%及4.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建築合約的收入分別約為港幣452.20億元及港幣321.21億元，增加約40.8%。如上所述，建築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44.3%及41.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建築相關投資項目的收入分別約為港幣492.43億元及港幣395.12億元，增加約24.6%。如上所述，建築相關投資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48.3%及51.1%。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外牆承包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港幣45.96億元及港幣35.21億元，增加約30.5%。如上所述，外牆承包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4.5%及4.6%。

1.2. 中建股份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建股份為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擁有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本約39.63%的權益。中建股份亦為中國建築興業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根據中建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建股份二零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551億元及人民幣18,927億元，增長率約為8.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中建股份集團充分發揮全產業鏈佈局優勢，服務國家戰略，不斷培養新的市場增長點，持續管理營銷及項目績效。整體收入保持穩定增長。

根據中建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建股份二零二三年中報**」)，中建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133億元及人民幣10,612億元，增長率約為4.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簽署合約數量穩定增長及在建建築項目的成功落實。

1.3.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國建築興業為 貴集團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對 貴集團的分部營業額貢獻分別約為港幣55.88億元及港幣45.31億元，增長率約為23.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外牆承建業務進展順利及總承包業務建築工程增加。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對 貴集團的分部營業額貢獻大致穩定，分別約為港幣31.33億元及港幣31.70億元。中國建築興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營業額最高的業務分部為外牆工程業務，分別於相關六個月期間貢獻中國建築興業超過75%的營業額。

1.4. 中國經濟及樓宇建築活動概覽

基於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公佈的國內生產總值初步數據(www.stats.gov.cn/sj/zxfb/202307/t20230717_1941310.html)，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同期增長約5.5%。

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左右公佈的十四五規劃(「**十四五規劃**」)，到二零二五年常住人口城鎮化率的目標設定為65.0%。基於中國政府發佈的十四五規劃，中國政府將著力提升整體經濟的品質及效益，通過(其中包括)(i)提升產業鏈供應鏈現代化水平；(ii)發

展戰略性新興產業；(iii) 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iv) 統籌推進基礎設施建設；及(v) 加快數位化發展，實現持續健康發展。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政府從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左右對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嚴格執行三條紅線，三條紅線乃中國政府於相關時間發佈的物業開發行業核心政策指令之一。最近，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合發佈「關於做好當前金融支持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工作的通知」的公告，內容有關(i) 保持房地產融資平穩有序；(ii) 積極做好「保交樓」金融服務；(iii) 積極配合做好受困房地產企業風險處置；(iv) 依法保障住房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v) 階段性調整部分金融管理政策；及(vi) 加大住房租賃金融支持力度。

預計中國物業市場的發展可能繼續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國家及地區層面政策變化的影響，有關政策旨在促進物業開發行業、當時的市場環境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的持續健康長期發展。綜上所述，預計中國城鎮化率的提高及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將繼續推動中國建築業整體的長期增長。

2.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

2.1.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的條款詳情，包括(其中包括) 貴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的定價基準、釐定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貴集團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基準及釐定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載於董事局函件「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一節。

2.2. 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建股份於建築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倘 貴集團認為承包其建築工程、項目管理及／或項目顧問工程及／或就其建築工程向供應商採購項目建築材料將更加有效率及效能，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可讓 貴公司選擇聘用中建股份集團(待中標後)為其建築工程承建商。董事相信該項安排可透過充分利用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及特定建築資格以及節省管理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使得 貴集團繼續受惠其中。

中建股份集團一直在中國多個城市承建多項建築工程。董事認為，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將不斷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透過作為承建商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的建築相關業務及資格。董事亦認為，由於中建股份集團與 貴集團存在長期合作關係，故 貴集團對中建股份集團的營運及發展較為了解。預期 貴集團將能以合宜、具成本效益及順暢的方式參與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這將對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雙方有利。

此外，董事認為，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將可讓 貴集團利用中建股份集團於中國的豐富建築經驗及資源，為 貴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考慮到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的主要業務，且為確保 貴集團繼續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作為 貴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參與競標，反之亦然，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3.1.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的主要條款

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的條款詳情，包括(其中包括) 貴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的定價基準、釐定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基準及釐定中建股份工程上限，載於董事局函件「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一節。

3.2. 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國建築興業董事認為，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將使中國建築興業獲得最大利潤，而且在成功中標後能夠參與中建股份工程，可使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客戶群更多元化，從而擴大其市場接觸面。對於中建股份集團而言，其可利用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在摩天大樓地標外牆項目的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提升建築效率。此外，鑒於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根據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良好合作關係，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之間繼續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可為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帶來協同效應，從而促進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業務擴展。

考慮到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即 貴集團的一部分)及中建股份集團的主要業務，且為確保中建股份集團繼續不時邀請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作為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參與競標，反之亦然，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乃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即 貴集團的一部分)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

4.1. 吾等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的分析及就該交易進行的工作

標書評審程序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 貴集團就其建築工程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將由 貴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公平磋商及釐定，並須遵守 貴集團適用於自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標書之標準及系統性標書評審程序(「**標書評審程序**」)，以確保 貴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優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的合約金額及條款，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的合約金額及條款。

紅 日 函 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知標書評審程序一般包括三個階段：(i)邀請投標；(ii)評審投標文件；及(iii)選擇標書。就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合約而言，貴公司的區域管理團隊將成立委員會(「委員會」)評審投標文件。就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的合約而言，投標文件將由貴集團的建築承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評審，諮詢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並非中建股份集團僱員及／或董事)、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及監事以及貴集團財務人員。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不得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且不得與中建股份集團有關係。

此外，吾等了解到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列出最少三份候選標書，並參考以下選擇標準作出最終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投標申請人的：(i)工程質量；(ii)所採取的環保、安全及工人健康措施；(iii)時間管理及項目管理計劃；(iv)財務安排及財務能力；(v)材料及供應管理；及(vi)與貴集團的過往合作記錄(如有)。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亦將審閱材料的成本資料，並在評估定價條款時審閱呈交予貴集團的過往標書中的定價資料。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亦將審閱並比較過往批授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價格，以確保貴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優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

經審閱上述因素及資料後，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選擇投標金額最低的承建商，惟條件為其亦信納上文及招標書中所載的選擇標準及原則。

一旦在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最終決定，則會發出相關中標通知書或合約。

於吾等對投標評審程序進行評估時，經考慮下列因素：(i)投標金額已超過人民幣0.3億元(鑒於根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投標金額超過人民幣0.3億元的合約貢獻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歷史交易金額總額的85%以上。有鑒於此，吾等將下限設定為人民幣0.3億元以確保為供吾等分析而抽取之中建股份樣本標書具有意義，而非可能抽取並分析對歷史交易金額不具有貢獻意義的小額標書。由於中建股份樣本標書乃隨機抽取，該等中建股份樣本標書之規模亦不相同，由人民幣0.4億元至人民幣5億元不等，且鑒於吾等樣本標書之標書金額範圍，此可確保吾等之分析具有代表性)；及(ii)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標書覆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吾等已 (i) 審閱投標評審程序所載內部程序；及 (ii) 獲得並審閱了 貴集團的投標評審報告樣本，該等由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呈交的報告樣本共十份，乃隨機抽取並經諮詢委員會審閱（「中建股份樣本標書」）。

鑒於 (i) 中建股份樣本標書的性質及工作範圍與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將予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工作範圍相若；(ii) 中建股份樣本標書覆蓋有關期間，即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iii) 其中一項抽取標準乃目標年度／期間之標書金額相對較高；及 (iv) 中建股份樣本標書受適用於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的內部批准程序所規限，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分析而言，中建股份樣本標書乃實用參考。已知其中六份投標評審報告樣本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呈交的標書，而餘下四份投標評審報告樣本則來自獨立第三方呈交的標書。

吾等亦已獲得並審閱載有經營事項決策權限之文件，並知悉就標書金額超過人民幣0.1億元的分包工程而言，各份標書審閱報告均需獲董事及分判採購決策委員會各名成員批准。分判採購決策委員會由一名委員會主席（ 貴公司總經理）、一名財務部主管及包括相關附屬公司負責人、相關負責人或部門負責人在內的不同成員組成。吾等進一步自管理層處知悉，標書審閱報告必須獲各委員會主席、主管及至少兩名成員批准及簽署。基於吾等對文件的審閱及進行的工作，吾等知悉各中建股份樣本標書均已滿足有關要求，表明適用的內部審批程序已獲實施，以規管有關標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吾等對上述投標評審報告樣本的審閱，吾等知悉 (i) 已對中建股份集團及其他獨立承建商所呈交的標書應用相同的投標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標書的成本競爭力及承建商的過往表現（如有）、經驗、工程質量等；(ii) 每份投標評審報告樣本至少選擇三份標書，並與中建股份集團及／或其他獨立承建商呈交的標書作比較；及 (iii) 從內部項目預算角度出發，選擇折扣幅度最大的標書，並將承建合約批授予標的承建商。

經考慮投標評審內部程序（即投標評審程序）的有效實施可確保將予以評審的標書條款合理性，且有關程序可同時應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擁有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管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條款。

紅 日 函 件

4.2. 釐定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之基準

下文載列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之建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中建 股份建築 承建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億元)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 使用率(%)	98.03 17.8%	20.81 3.8%	7.20 1.3%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以年化金額 計算的使用率： 2.6%) (附註)	550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 承建上限	100 (「二零二四年 中建股份上限」)	110 (「二零二五年 中建股份上限」)	120 (「二零二六年 中建股份上限」)	

附註：使用率乃根據年化金額，通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計算得出，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歷史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人民幣550億元；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年平均合約金額，乃基於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合約總額以及可能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達致的預期合約總額約人民幣63.18億元(經考慮若干調整，例如材料成本)；
- (c) 鑒於(i)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約人民幣98.03億元，僅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ii)預期中國城市化率提高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會不斷推動中國建築行業整體長期增長，貴公司預期其在中國的建築業務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
- (d) 歷史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的使用率相對不穩定，乃主要由於疫情期間若干項目的招標過程出現不可預期的延誤以及貴集團最終並未將部分已提交的投標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此外，中建股份集團有意投標的建築項目數量可能在考慮到有關項目的適合性後不時波動，加上投標結果不可預測的性質，從而影響貴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總額。隨著中國建築項目的招標過程及施工進度恢復正常，貴集團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可能投標的貴集團建築項目合約總額較上述歷史合約總額將繼續穩步增長；
- (e)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可能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該總額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股份集團適合及／或有資格投標的貴集團歷史建築項目總額介乎人民幣340億元至人民幣370億元得出；
- (f) 儘管歷史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的使用率相對不穩定，貴集團經計及(i)上述其在中國的建築業務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及(ii)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遠低於歷史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後認為，倘中建股份集團得以就貴集團大量潛在項目中標，則經參考對中建股份集團可能獲得的建築項目作出的最佳估計，設定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以維持貴集團靈活性屬適當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g)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約10%的緩衝額度，以應付日後業務增長、通貨膨脹及任何不可預見的市況變動(包括建築工程需求不可預計的增加及／或中建股份集團所訂約的合約金額不可預計的增長)，且董事局認為該緩衝額度為可接受且符合 貴集團的慣常做法。

吾等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基準的分析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委聘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約為人民幣98.03億元及人民幣20.81億元，使用率分別約17.8%及3.8%；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7.20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各自歷史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的使用率約1.3%。

經與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率下降乃由於疫情期間若干項目的招標過程出現不可預期的延誤以及 貴集團最終並未將部分已提交的投標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於歷史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期間，隨著中國政府政策對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的變化， 貴集團已逐步由聚焦PPP項目調整為聚焦政府定向回購(「GTR」)項目。

一般而言，根據中國PPP模式，私有企業、私有資本、國有企業、外資企業及其他社會資本與政府合作，參與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於二零一九年，中央部委出台政策加強PPP項目監管，進一步規範政府對服務的採購，並對資本開支及地方政府基礎設施投資償還來源作出更詳細的限制。其中，該等政策變動，連同現行市場需求及PPP項目於關鍵時候的可用性，使 貴集團投標及獲授的PPP項目數量減少，間接導致中建股份集團獲授的PPP項目減少。

另一方面，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根據物業開發項目的GTR模式，私有企業可自中國政府獲得土地並承擔標的物業項目的開發，中國政府將於標的物業項目成功落成後回購整個物業開發項目。而工程總承包業務(「EPC」)模式指由一間建築公司承接建築項目(包括工程設計、採購、施工及委託)關鍵階段的模式。一般而言，EPC模式能夠透過對項目的整體協調及資源分配來提高項目效率。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自管理層處知悉，視乎(其中包括)標

的項目的性質及 貴集團於關鍵時候的資源， 貴集團擬擴展其建築業務並收購建築／基建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GTR 及 EPC 模式(經考慮規模、項目週期、回報率、現金回收週期及成功率)。 貴集團將持續監控市場，並在有需要時優化其項目組合，以符合中國政府相關政策對上述項目模式的變動。

管理層認為，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 GTR 項目的數量及合約金額有所減少，原因為招標過程的結果及於相關期間授予中建股份總合約金額相對較低所致。該減少情況亦受中建股份集團投標的建築項目數量不時波動影響，加上投標結果不可預測的性質，從而影響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總合約金額(統稱「**推動因素**」)。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水平波動較大。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房地產開發及相關行業面臨挑戰，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政府出台多項政策(包括如本函件上文「1.4. 中國經濟及樓宇建築活動概覽」一節內詳述的該等政策)引發的市場反應。然而，儘管中國房地產開發及相關行業近期有所波動，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未來發展將繼續受到中國政府在國家及地區層面的政策變動的影響，有關政策旨在促進可持續及長期健康發展。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低使用率亦由於 貴集團投標的若干大型建築項目最終授予其他承建商。因此， 貴集團可供中建股份集團投標的建築項目相對較少。吾等已就此從管理層獲得歷史項目清單(「**歷史項目清單**」)，其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合及／或符合資格供中建股份集團投標、合約金額介乎約人民幣 340 億元至人民幣 370 億元的項目的總數。由於受中國建築行業市場狀況及活動、 貴集團當時的政策以及 貴集團於關鍵時候手頭項目及 貴集團認為其適合外包予其他方的相關合約工程影響，該數額每年浮動。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相較適合及／或符合資格供中建股份集團投標的項目金額而言，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的原因，原因包括(倘適用)(i) 貴集團已邀請中建股份參與若干但並非全部相關投標；(ii) 就 貴集團邀請的相關投標，中建股份有權在考慮(倘適用)(a) 工程範圍；(b) 項目時間表；(c) 估計合約金額及其成本以及毛利率估計；(d) 其於關鍵時候的可用資源；及(e) 其手頭項目後決定是否自行提交標書；及(iii) 貴集團所接獲標書受內部控制程序規限，以進行標書評估且標的合約的授予將取決於 貴集團標書評估的成果。

於釐定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使用率出現歷史重大波動的相關原因、上文所述由聚焦PPP項目轉為聚焦GTR項目的戰略性決定，影響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授予 貴集團的政府相關項目的數量及金額。此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正積極擴展其建築業務，從規模增長、槓桿與現金流相平衡之策略出發，擬獲取週期較短、週轉較快、收益較高的基建項目，包括但不限於GTR及EPC項目。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報， 貴集團繼續優化手頭項目組合，多加參與GTR項目及其他現金回收週期較短的項目，以加快資金週轉。

評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亦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預測相關的基準及假設，包括有關擁有不同規模及合約金額的潛在項目的資料。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於釐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分包予中建股份集團的估計合約金額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估計(「估計合約總額」)。據管理層所告知，潛在建築項目包括(其中包括)，GTR項目、EPC及PPP項目，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如公路、橋樑、公共工程及保障性住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合約總額估計不少於港幣800億元，明顯高於二零二四年中建股份上限、二零二五年中建股份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中建股份上限。

然而，吾等注意到，實際交易金額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i) 關鍵時候的中國經濟及建築活動；(ii) 估計合約總金額指 貴集團可能承擔的潛在合約金額，可能因 貴集團的產能而有所不同(經考慮可用勞動力、市場狀況及管理層將就該等即將作實項目考慮的其他內部因素)；(iii) 貴集團已投標或將投標的潛在GTR、EPC、PPP項目未必能成功授予 貴集團；(iv) 估計合約總額指項目，其中部分項目可能需要由 貴集團分包。該等分包承建商的選擇須遵循招標程序。在此基礎上，根據招標結果，標的分包承建商可能為獨立第三方或中建股份集團；及(v) 貴集團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控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的標的年度上限，該等程序應確保 貴公司妥為遵守年度上限或當管理層預計標的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時，將啟動相關內部程序，並於必要時及時更新標的年度上限。在此基礎上，根據吾等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中建股份上限、二零二五年中建股份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中建股份上限均屬合理。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港幣653億元及港幣880億元；及(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建築及銷售成本約為港幣465億元。按此

紅 日 函 件

基準，估計合約總額大致上符合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建築及銷售成本(按年化基準計算)。吾等亦注意到中建股份的歷史全年交易金額介乎約人民幣20.81億元(二零二二年)至約人民幣98.03億元(二零二一年)之間。

經考慮(其中包括)(i)若干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的推動因素；(ii) 貴集團授出建築合約須進行競標，而中建股份集團無須就 貴集團邀請中建股份集團投標的每份合約呈交標書，且中建股份集團亦可能不會獲授予中建股份投標的所有合約；(iii)儘管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化基準計算)的建築及銷售成本大體一致，估計合約總額仍大幅高於二零二四年中建股份上限；及(iv)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98.03億元，與二零二四年中建股份上限人民幣100億元一致，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中建股份上限的基準屬合理。

隨著疫情後中國建築項目的招標過程及施工進度持續恢復正常， 貴集團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可能投標的 貴集團建築項目合約總額較上述歷史合約總額將繼續穩步增長。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中建股份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中建股份上限分別同比增長約10.0%及9.1%。為評估二零二五年中建股份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中建股份上限的基準，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港幣532億元、港幣653億元及港幣880億元，增長率分別約為22.7%及34.8%；及(ii)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按年化基準計算)絕對金額同比波動介乎約5.7%至34.8%。鑒於二零二五年中建股份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中建股份上限的同比增長率約為10%及9.1%，介於或低於上述(i)及(ii)項下所分析各自的歷史增長率範圍，且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促進了與中建股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受限於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如投標程序))，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二零二五年中建股份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中建股份上限屬合理。

經考慮(其中包括)(i)上文所載吾等進行的分析及工作；(ii) 貴集團正積極擴展其建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GTR及EPC項目；(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及銷售成本的歷史增長；(iv)中國政府的政策傾向促進中國房地產以及相關行業可持續及長期健康發展，吾等認為釐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5.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

5.1 吾等就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進行的分析及執行的工作

標書呈交程序

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貴集團就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須遵守貴集團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之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標書呈交程序**」），以確保貴集團擬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優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標書呈交程序一般包括(i)接到投標邀請／刊登投標通告；(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未來計劃及成本評估；(iv)就內部批准程序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呈交標書。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貴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因素。貴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將審閱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貴集團具類似性質的過往項目的材料供應的成本資料及承建商的合約金額。該等資料將協助貴集團對從承建商與材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進行定量比較。貴集團會審閱將呈交予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標書的詳情（包括標書內各項目的價格分析），並比較過往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將提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優於，及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

獨立於貴集團的中建股份集團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根據其投標評審程序的分析結果可核准或拒絕貴集團呈交的標書。此外，評審委員會亦負責決定建議投標的內容與定價條款。倘若貴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以其為受益人的任何合約，中建股份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向貴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貴集團將會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中建股份集團相關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於吾等評估貴集團進行標書呈交程序所執行的工作時，經考慮下列因素：(i)投標金額已超過人民幣0.3億元（鑒於根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投標金額超過人民幣0.3億元的合約貢獻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歷史交易

金額總額超過85%。有鑒於此，吾等將下限設定為人民幣0.3億元以確保為供吾等分析而抽取之中國建築國際樣本標書具有意義，而非可能抽取並分析對歷史交易金額不具有貢獻意義的小額標書。由於中國建築國際樣本標書乃隨機抽取，該等中國建築國際樣本標書之規模亦不相同，由人民幣0.35億元至人民幣8億元不等，且鑒於吾等樣本標書之標書金額範圍，此可確保吾等之分析具有代表性；及(ii)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標書覆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吾等已(i)審閱標書呈交程序所載內部程序；及(ii)獲得並審閱了 貴集團的標書投標評審報告，該等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告樣本共十份(「中國建築國際樣本標書」，其中五份標書投標評審報告涉及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而其他五份樣本標書投標評審報告則涉及呈交予關連人士的標書)，乃隨機抽取得出。

鑒於(i)中國建築國際樣本標書的性質及工作範圍與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將予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工作範圍相若；(ii)中國建築國際樣本標書與近期有關，即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iii)其中一項抽取標準乃目標年度／期間之標書金額相對較高；及(iv)中國建築國際樣本標書受適用於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的內部審批程序所規限，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分析而言，中國建築國際樣本標書乃實用參考。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知悉(i) 貴集團的標書呈交程序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及(ii)標書的定價條款乃由 貴集團經參考一貫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項目成本及溢利估計、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因素釐定。

吾等亦已獲得並審閱載有工程管理部標準工作指引之文件，並知悉各份標書呈交審閱報告均需獲投標決策小組批准，小組由一名主管(貴公司總經理)、一名副主管(貴公司合約管理負責人)及包括相關附屬公司負責人、相關負責人或部門負責人在內的不同成員組成。吾等進一步自管理層處知悉，標書呈交審閱報告必須獲各主管、副主管及至少兩名成員批准及簽署。基於吾等對文件的審閱及進行的工作，吾等知悉各中國建築國際樣本標書均已滿足有關要求，表明適用的內部審批程序已獲實施，以規管有關標的持續關連交易。

紅 日 函 件

經考慮標書呈交內部程序(即標書呈交程序)的有效實施可確保將予呈交標書條款之合理性，且有關程序可同時應用於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貴公司擁有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管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條款之合理性。

5.2 釐定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之基準

以下載列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建議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 中國建築 國際建築 承建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億元)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 承建交易 使用率(%)	8.11	—	—	180
	4.5%	0%	0%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以年化金額 計算的使用率： 0%)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中國建築國際 建築承建上限	20 (「二零二四年 中國建築 國際上限」)	25 (「二零二五年 中國建築 國際上限」)	30 (「二零二六年 中國建築 國際上限」)	

附註：使用率乃根據年化金額，通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計算得出，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歷史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人民幣180億元；
- (b) 鑒於中國城市化率預期提高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會不斷推動中國建築行業整體長期增長，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合約總額，及 貴公司預期其中國建築業務將處於穩定上升趨勢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有更多適合 貴公司的標書；
- (c) 中建股份集團於中國建築項目的預期合約總額在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30億元之間，其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時邀請 貴集團參與競投有關建築工程，而該合約總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建股份集團於中國可供投標且適合 貴集團之建築項目的數目及規模估計得出，以及中建股份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年期間授予 貴集團的歷史合約總額平均約人民幣27億元；
- (d) 歷史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使用率相對不穩定，乃主要由於疫情期間若干項目的招標過程出現不可預期的延誤以及中建股份集團最終並未將部分已提交的投標批授予 貴集團。此外， 貴集團有意投標的建築項目數量可能在考慮到有關項目的適合性後不時波動，加上投標結果不可預測的性質，從而影響中建股份集團批授予 貴集團的合約總額。隨著中國建築項目的招標過程及施工進度恢復正常， 貴集團預期 貴集團可能投標的中建股份集團建築項目合約總額較上述歷史合約總額將繼續穩步增長；
- (e) 儘管歷史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使用率相對不穩定， 貴集團經計及(i)上述其在中國的建築業務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及(ii)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遠低於歷史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後認為，經參考對 貴集團可能獲得的建築項目作出的最佳估計，設定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以維持 貴集團承接所有潛在項目的靈活性屬適當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約 10% 的緩衝額度，以應付日後業務增長、通貨膨脹及任何不可預見的市況變動(包括建築工程需求不可預計的增加及／或 貴集團所訂約的合約金額不可預計的增長)，且董事局認為該緩衝額度為可接受且符合 貴集團的慣常做法。

吾等對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之分析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建股份集團委聘 貴集團進行的建築項目合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8.11 億元、零及零。經與管理層討論，較低的使用率乃主要由於中建股份集團批授的合約須進行競標，倘存在其他競標對手向中建股份集團提供相對更為有利的條款，則 貴集團將不會獲授標的合約。

貴集團無法控制其他承建商提供的條款，有關條款或會受現行經濟及市場狀況、投標者手頭合約及其在關鍵時候未動用產能的影響。然而，在提交標書前， 貴集團會考慮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潛在風險等因素。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水平尤其低。

就此，吾等已獲得管理層編製的投標記錄(「**投標記錄**」)，當中載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中建股份集團提交的每份合約金額不少於人民幣 20 億元的各類重大合約的未成功中標的投標。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期間已向中建股份集團提交標書，每年／期間合約總額不少於人民幣 200 億元，涵蓋中國各類建築項目。鑒於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規模與投標記錄中一至兩份重大合約的合約金額一致，且批授一至兩份重大合約將會明顯改變使用率，吾等認為，該等情況下的過往使用率對評估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合理性有其局限性。

評估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 鑒於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須進行投標程序，其結果無法預測，因此，吾等有必要對更長期間的歷史合約總額進行審查，以確保吾等能夠適當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波動情況，從而避免在標的審查期短於擬議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年期的情況下，因樣本量相對較小導致對歷史波動及吾等相應分析中的計算比率的任何不當扭曲。因此，吾等已對中建股份集團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授的歷史合約總額進行進一步研究，如 貴公司已刊發年報「B. 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該等歷史合約總額分別約

為人民幣28.14億元、人民幣106.59億元及人民幣0.28億元；(ii)基於中建股份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年向 貴集團批授的歷史合約總額，中建股份集團向 貴集團批授的五年平均歷史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7.00億元，分別高於二零二四年中國建築國際上限人民幣20億元及二零二五年中國建築國際上限人民幣25億元；及(iii)如中建股份二零二三年中報所載，中建股份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未來發展項目使用的土地儲備約為87.5百萬平方米。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中國建築國際上限及二零二五年中國建築國際上限各自屬公平合理。

就二零二六年中國建築國際上限而言，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中國建築國際上限人民幣30億元僅佔中建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授的歷史合約總額約28.1%，且大致上與中建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授的歷史合約總額相一致；(ii)基於吾等對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報的審閱， 貴集團(a)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約為港幣773億元及港幣1,020億元；及(b)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約為港幣538億元及港幣551億元。按此基準，二零二六年中國建築國際上限人民幣30億元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營業額不足5%；及(iii)基於吾等對中建股份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中建股份二零二三年中報的審閱，中建股份集團(a)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780億元及人民幣18,402億元；及(b)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建築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528億元及人民幣10,067億元。按此基準，二零二六年中國建築國際上限人民幣30億元分別佔中建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築及銷售成本不足1%。考慮到上文所載的理由及分析，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中國建築國際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6. 中建股份工程交易

6.1 吾等就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進行的分析及執行的工作

標書呈交程序

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就中建股份工程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須遵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之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中國建築興業標書呈交程序」)，以確保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擬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優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

基於吾等對所獲得文件的審閱及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中國建築興業標書呈交程序一般包括(i)接到投標邀請；(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呈交標書。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各項目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因素。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吾等注意到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審閱其內部數據庫存有的中國建築興業集團類似性質的過往項目的材料供應的成本資料及分包承建商的合約金額。有關資料將有助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獲得之初步報價進行定量比較。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亦將審閱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投標價格，以確保將提交之投標價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與其他投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加投標，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遵照其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根據中建股份集團之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之投標者，投標者亦須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遵照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釐定標書之條款及定價，而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被最終業主提名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支付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或其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就此，吾等已(i)審閱中國建築興業標書呈交程序，其構成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的一部分；及(ii)獲得並審閱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就十份樣本標書(「**中國建築興業樣本標書**」)的標書投標評審報告，包括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根據以下標準從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交的標書中選擇的標書，即(i)投標金額已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標書(鑒於根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投標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合約貢獻了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歷史交易金額總額的75%。有鑒於此，吾等將下限設定為人民幣1億元以確保為供吾等分析而抽取之中國建築興業樣本標書具有意義，而非可能

抽取並分析對歷史交易金額不具有貢獻意義的小額標書。由於中國建築興業樣本標書乃隨機抽取，該等中國建築興業樣本標書之規模亦不相同，由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13億元不等，且鑒於吾等樣本標書之標書金額範圍，此可確保吾等之分析具有代表性)；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標書。

鑒於(i)中國建築興業樣本標書的性質及工作範圍與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予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工作範圍相若；(ii)中國建築興業樣本標書與近期有關，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其中一項抽取標準乃目標年度／期間之標書金額相對較高；及(iv)中國建築興業樣本標書受適用於中建股份工程交易的內部審批程序所規限，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分析而言，中國建築興業樣本標書乃實用參考。基於吾等對樣本標書的標書投標評審報告的審閱，其中四份標書已呈交予獨立第三方，而其他六份樣本標書已呈交予關連人士(「中國建築興業關連樣本」)。基於吾等的審閱並經中國建築興業管理層確認，吾等知悉(i)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標書呈交批准程序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及(ii)標書的定價條款乃由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經參考一貫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項目成本及溢利估計、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因素釐定。

吾等亦已獲得並審閱市場營銷管理工作程序之內部程序指引，並知悉各份標書呈交審閱報告均需獲投標決策委員會批准，委員會由一名主管(中國建築興業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包括中國建築興業副主席、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在內的不同成員組成。吾等進一步自管理層處知悉，標書呈交審閱報告必須獲主管及標的項目位置相關成員批准。基於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知悉所獲各中國建築興業樣本標書均已滿足有關要求，表明適用的內部審批程序已獲實施，以規管有關標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亦已將中國建築興業關連樣本的單價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交予獨立第三方標書單價範圍進行比較，並注意到中國建築興業關連樣本單價在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單價範圍內。按此基準，吾等認為中國建築興業關連樣本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標書呈交內部程序(即中國建築興業標書呈交程序)的有效實施可確保將予呈交標書條款的合理性，且有關程序可同時應用於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中國建築興業擁有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管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條款的合理性。

6.2 釐定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基準

下文載列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建議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 中建股份 工程上限 (港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億元)	
中建股份工程交易 使用率(%)	4.50	6.80	1.29	10
	45.0%	68.0%	12.9%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按年化金額 計算的使用率： 25.8%)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億元)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12 (「二零二四年 中建股份 工程上限」)	15 (「二零二五年 中建股份 工程上限」)	15 (「二零二六年 中建股份 工程上限」)	

附註：使用率乃根據年化金額，通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計算得出，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歷史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人民幣10億元；
- (b) 鑒於中國城市化率預期提高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會不斷推動中國建築行業整體長期增長，中建股份工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實際合約總額(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總額約港幣6.8億元)，預期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中國建築業務將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有更多適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標書；

- (c) 考慮到上述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建築業務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再假設對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建築活動概無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股份集團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金額約港幣12億元乃基於以下各項估計：(i)已提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總額約港幣1.96億元的標書；(ii)計劃向中建股份集團提交或與中建股份集團正在磋商的項目總額約港幣6.76億元的標書；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股份集團可得的潛在項目總額約港幣8.83億元、中建股份集團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約港幣15億元乃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基準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股份集團可得的潛在項目約港幣15.37億元估計；
- (d) 歷史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的使用率相對不穩定，乃主要由於疫情期間若干項目的招標過程出現不可預期的延誤以及中建股份集團最終並未將部分已提交的投標批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此外，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意投標的建築項目數量可能在考慮到有關項目的適合性後不時波動，加上投標結果不可預測的性質，從而影響中建股份集團批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合約總額。隨著中國建築項目的招標過程及施工進度恢復正常，預期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能投標的中建股份集團建築項目合約總額較上述歷史合約總額將繼續穩步增長；及
- (e) 儘管歷史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的使用率相對不穩定，貴集團經計及(i)上述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在中國的建築業務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及(ii)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合約總額後認為，經參考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能獲得的建築項目作出的最佳估計，設定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以維持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承接所有潛在項目的靈活性屬適當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對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基準之分析

吾等注意到，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所提供中建股份工程的實際金額(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港幣4.50億元及約港幣6.80億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港幣1.29億元。

經與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率浮動介乎約45%至68%，乃主要由於中建股份集團批授的合約須進行競標，因此，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未必能就其所提交的所有投標獲授予標的合約，原因是投標結果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建股份集團就標的合約所提交標書進行評標。

此外，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無法控制其他承建商提供的條款，有關條款或會受(如適用)現行經濟及市場狀況、其他參與投標者手頭合約及彼等各自在關鍵時候未動用產能等因素的影響。中國建築興業管理層亦確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通常會於提交投標前考慮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潛在風險等因素。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水平逐年波動。

就此，吾等已獲得中國建築興業管理層編製的投標記錄(「中國建築興業投標記錄」)，當中載有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中建股份集團提交但未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合約的標書(即未成功投標)。該等未成功投標的投標金額由不足人民幣0.1億元至約人民幣6億元不等。

吾等已與中國建築興業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已向中建股份集團提交標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標總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標總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歷史累計投標金額」)，若中標，將須受限於相關項目計劃表，且部分工程可根據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進行。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累計投標金額顯著高於歷史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港幣10億元，表明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提交的若干合約於競標成功後被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則設定歷史年度上限水平將符合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評估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股份集團新建築項目的預計合約總金額約為港幣12億元；(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股份集團可提供的潛在項目金額約為港幣15.37億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累計投標金額及歷史使用率介乎約45%至68%。就此，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了一份計劃表(「計劃表」)，當中載列中國建築興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可能投標的潛在合約。吾等從計劃表中了解到，該等潛在合約包括(i)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的

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北京、深圳、天津、無錫、廣州、珠海及成都；(ii) 不同類型的建築物及／或設施，如學校、醫院及數據中心；及(iii) 不少於 20 份預計招標金額介乎人民幣 0.5 億元至人民幣 3 億元的潛在合約。

此外，吾等亦審閱二零二二年年報並了解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 貴集團貢獻的分部收入分別約為港幣 45.31 億元及港幣 55.88 億元，同比增加約 23.3%。

經考慮(其中包括)(i)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所提交的標書的中標情況並非中國建築興業所能控制，而歷史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使用率的波動則進一步證明了中標結果的不可預測性；(ii) 歷史累計投標金額顯著高於二零二四年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二零二五年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二零二六年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i) 計劃表所載列中國建築興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可能投標的潛在合約的合約總額；(iv)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 貴集團貢獻的分部收入同比增加約 23.3%，大致符合二零二五年中建股份工程上限較二零二四年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同比增加 25% 的情況；(v) 二零二六年中建股份工程上限與二零二五年中建股份工程上限處於同一水平；(vi)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促進與中建股份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須遵守本函件上文「6.1 吾等就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進行的分析及執行的工作」一節所載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vii) 有關標的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 貴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而於標的框架協議到期之前對年度上限進行任何後續修訂(可能需要股東進一步批准)或會因暫時停止提供相關服務，而耗費時間，並對日常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吾等認為，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釐定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7.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載列的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後，

- (i) 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依據及理由；
- (ii)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 貴集團業務之延續，而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業務之延續，以及中國建築興業為 貴集團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
- (iii)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分別於 貴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紅日函件

- (iv) 釐定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的基準屬合理，其詳情載於「4.2 釐定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之基準」、「5.2 釐定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之基準」及「6.2 釐定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基準」章節，以及吾等就此所進行的相關工作。

吾等認為，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年度上限)及其條款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基於上文所載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鍾建舜先生及黎振宇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鍾建舜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25年及16年經驗。

以下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承建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前總承建協議(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 貴集團作為承建商參與競投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訂立新總承建協議，據此，(i) 貴集團可不時作為建築承建商按照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投標程序，競投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受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規限；及(ii)於 貴集團成功中標後，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聘請 貴集團作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81% 的權益及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本約 39.63% 的權益。因此，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之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及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新總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鑒於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12 個月期間內訂立、性質相似，且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建築興業及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並間接擁有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本約 39.63% 的權益，故持續關連交易將合併計算。總體而言，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最高合約總額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i)新總承建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曾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相關通函，內容有關重續 貴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中國海外宏洋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之概無聯繫或關連，且吾等與 貴集團、中國海外宏洋或彼等各自任何重大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可被合理視為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84 條)的關係或利益往來。除 貴公司就此項委聘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中國海外宏洋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新總承建協議及建議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管理層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分別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包含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中國海外宏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來自建築合約的總收益分別佔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 44.3% 及 33.9%。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業務。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能不時邀請 貴集團作為建築承建商參與投標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包括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作為項目業主或作為其他物業開發商／項目業主主要承建商的項目)。

(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根據前總承建協議，貴集團可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作為建築承建商參與投標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惟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批授予貴集團建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i)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可超逾人民幣20億元；(ii)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可超逾人民幣25億元；及(iii)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可超逾人民幣30億元(即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預期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將繼續邀請貴集團作為建築承建商參與投標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的估計合約總額處於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的範圍。經與管理層討論，估計合約總額包括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將不時邀請貴集團參與競投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中國的建築工程(有關2個物業開發項目(作住宅用途))約人民幣16億元。貴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獲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委聘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鑒於前總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新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以將前總承建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個財政年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受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規限。

(iii) 持續關連交易的裨益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董事認為，透過新總承建協議，於成功中標後，貴集團能夠作為建築承建商參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及可讓貴集團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的建築業務及資格。

就重續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而言，經計及上文所述及(i) 貴集團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業務性質；(ii) 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貴集團現有業務活動一致，並須遵守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及貴集團關連人士的相同的標準及系統性投標審查程序；(iii)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時邀請貴集團參與競投的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的估計合約總額處於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的範圍；(iv) 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貴集團提供維持及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的建築業務的良機；及(v) 新總承建協議本身並未就貴集團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施加任何合約責任，吾等認為新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新總承建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

交易性質： 根據新總承建協議， 貴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同意，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據此， 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可不時作為建築承建商按照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 競投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
- (b) 倘 貴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 貴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惟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批授予 貴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最高合約總額(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超逾人民幣18億元；(i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超逾人民幣18億元；及(iii)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超逾人民幣18億元(即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
- (c)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應付予 貴集團有關建築工程的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根據上述特定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應付費用一般按施工進度結算進度款。

定價基準：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 貴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價格條款時，貴集團將審視其內部計算機數據庫存有的貴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的成本資料及承建商的合約金額。有關資料將有助貴集團對從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獲得之報價進行定量比較。

貴集團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向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投標之價格及條款須符合貴集團之既定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該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以確保貴集團向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擬提交標書之價格及條款對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及對貴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有關貴集團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

(C) 吾等對 貴集團標書呈交程序及標書審核程序的審閱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協議並不會對貴集團施加任何投標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建築工程的合約責任。相反，據管理層確認，貴集團已維持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以檢討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投標邀請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貴集團維持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以確保貴集團向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擬提交標書之價格及條款對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而言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及對貴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有關貴集團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

據管理層確認，每項標書呈交須接受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的審核及批准，該委員會由四至六名成員組成以及概無委員會成員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僱員或董事。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評審委員會具備充足獨立能力以審核新總承建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

為確定貴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吾等已取得及審核四項隨機選擇的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相關期間」）的樣本投標報告，其中一項乃於二零二一年提交予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而另外兩項及一項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提交予獨立第三方。鑒於(i)於相關期間僅有一份投標報告呈交予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及(ii)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三份樣本投標報告乃隨機選擇，吾等認為，四份選擇的樣本投標報告具有代表性及足以支持吾等的分析。基於吾等的審核，吾等注意到(i) 貴

竣 信 國 際 函 件

集團已實施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以檢討所收取的投標邀請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ii) 貴集團維持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iii) 標書的定價條款乃由 貴集團參考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各自項目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因素釐定；及(iv) 標書呈交已由評審委員會審核。吾等進一步瞭解到，評審委員會負責根據標書審核過程的分析結果就是否接納投標邀請作出最終決策並敲定建議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倘 貴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會向 貴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 貴集團將會根據成功中標的條款擔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相關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由於 貴集團提交的投標文件將由評審委員會基於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的相同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審核及評估，吾等認為，通過遵循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及在評審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新總承建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新總承建協議項下的建議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歷史數據	18.47	0	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	20.00	25.00	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92.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00	18.00	18.0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計算：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

- (b) 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合約總額(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8.47億元)，貴公司預期其中國建築業務將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以及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有更多適合 貴公司的標書；
- (c)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約人民幣366.99億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約人民幣194.65億元及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約人民幣88.79億元；
- (d) 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的使用率相對不穩定，乃主要由於疫情期間若干項目的招標過程出現不可預期的延誤以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最終並未將部分已提交的投標批授予 貴集團。此外，貴集團有意投標的建築項目數量可能在考慮到有關項目的適合性後不時波動，加上投標結果不可預測的性質，從而影響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批授予 貴集團的合約總額。隨著中國建築項目的招標過程及施工進度恢復正常，貴集團預期 貴集團可能投標的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建築項目合約總額較上述歷史合約總額將繼續穩步增長；
- (e) 經計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的估計合約總額處於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之間，其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時邀請 貴集團參與競投有關建築項目；
- (f) 儘管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的使用率相對不穩定，貴集團經計及(i)上述其在中國的建築業務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ii)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合約總額；及(iii)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遠低於前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後認為，經參考對 貴集團可能獲得的建築項目作出的最佳估計，設定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以維持 貴集團承接所有潛在項目的靈活性屬適當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g)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約10%的緩衝額度，以應付日後業務增長、通貨膨脹及任何不可預見的市況變動(包括建築工程需求不可預計的增加及/或 貴集團所訂約的合約金額不可預計的增長)，且董事局認為該緩衝額度為可接受且符合 貴集團的慣常做法。

吾等對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其基準之評估

於評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年度上限預測相關的基準及假設。

吾等注意到，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前總承建協議批授予 貴集團的中國建築工程的實際歷史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8.47億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吾等亦注意到，相較前總承建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人民幣30億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減少約人民幣12億元或40%。

於審閱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的基準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原因：

i.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可供 貴集團呈交標書的潛在建築項目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並無向 貴集團批授中國建築工程合約，據管理層所述，此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若干物業開發項目的開發時間表及招標過程出現不可預期的延誤。然而，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作為主要承建商)已有一個於中國的潛在物業開發項目(住宅用途)，現正處於招標過程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將批授予 貴集團，預計合約總金額超過人民幣6億元。經與管理層討論，鑒於有關潛在物業開發項目為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參與的大型項目的一部分，吾等認為 貴集團很有可能獲批授有關潛在項目。此外，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經計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的數目及規模，預計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 貴集團參與競投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計合約總金額介乎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的中國建築工程。經與管理層討論，預計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將從事有關兩個潛在物業開發項目(住宅用途)的建築工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億元，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將就此不時邀請 貴集團參與競投。

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其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5.94億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2.442億元，增幅約為6.8%。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其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296.812億元及人民幣270.582億元。如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中國疫情影響消退，經濟發展全面復常，較去年同期

大規模回升。在「金融十六條」、「三支箭」等扶持措施的推動下，中國房地產市場從去年之深度調整，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呈現回暖態勢，市場正處於復甦通道，房地產行業的基本面依然堅韌。

吾等注意到，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維持其在中國的土地儲備，以便支援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二零二二年年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應佔土地儲備之樓面面積(包括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約2,080萬平方米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持有之土地儲備分佈於39個城市內。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應佔土地儲備之樓面面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1,830萬平方米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持有之土地儲備分佈於中國38個城市內。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一直保持充足的土地儲備，可供未來數年發展之用。此外，據管理層告知，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亦為其他物業開發商／項目業主在中國承接建築工程。

經計及(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保持相對穩定，及(ii)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鑒於其充足的土地儲備)，管理層預期，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對將由建築承建商提供的中國建築工程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保持穩定。

因此，管理層預期，由於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繼續憑藉其充足的土地儲備及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發展業務，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將繼續從事物業開發項目並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邀請 貴集團作為建築承建商投標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建立及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將符合 貴集團利益。

ii. 每平方米合約金額

各項目的每平方米合約金額視乎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竣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等因素而有所不同。鑒於於二零二四年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兩個潛在住宅物業開發項目位於成都及合肥，為評估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隨機獲得並審查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在成都、合肥或附近城市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住宅建築工程的四個物業開發項目的每平方米歷史合約金額，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的兩個住宅項目、二零二二年的一個住宅項目及二零二三年的一個住宅項目，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將邀請 貴集團不時參與競投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之兩個潛在項目的住宅性質及位置相似。四個隨機選擇的樣本項目的每平方米合約金額介乎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25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4,142元。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釐定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時

用於計算的每平方米合約金額略微高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獲授的四個隨機選擇的中國住宅項目的每平方米歷史合約金額。

如上文所述，各項目的每平方米合約金額由於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且並無可直接比較的建築項目。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於中國的過往住宅項目每平方米合約金額的審查，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釐定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時用於計算的每平方米合約金額僅略微高於上述四個隨機選擇的住宅項目的每平方米歷史合約金額，因此，可合理支援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的基準。

iii. 貴集團就釐定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所需的靈活性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其建議將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分別維持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人民幣18億元。該等建議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乃經考慮數項因素後達致，包括(i)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的現有潛在建築項目；(ii)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中國充足的土地儲備；及(iii)如上文所述，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近年來於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表現相對穩定。

鑒於(i)實際發展計劃的不確定性及管理層無法控制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建築項目的招標邀請的時間；(ii) 貴集團計劃發展其於中國的業務及維持其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ii)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中國房地產市場預期回暖，有關建議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為 貴集團繼續新總承建協議項下的交易提供靈活性，而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在中國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的預計合約總額為不少於人民幣120億元。預期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該等於中國的潛在新建築項目將邀請合資格建築承建商(包括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作為建築承建商參與投標該等建築工程的若干部分。管理層認為，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建立並維持穩定長期的業務關係將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因此， 貴集團可於未來數年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投標程序不時參與投標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建築工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各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算。該等年度上限各自與 貴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未必聘請 貴集團承建建築工程至相關年度上限水平，甚至未必聘請 貴集團進行建築工程，原因為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程序乃公開讓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參與。

(E)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9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上市發行人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須致函上市發行人董事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局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超逾年度上限；
- c) 上市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報付印至少 10 個營業日前，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交聯交所；
- d) 上市發行人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e)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聯交所或要求上市發行人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作為吾等開展的獨立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且吾等已自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報告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及確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按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彼等的相關協議訂立。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隨附的申報規定，具體而言，(i)以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最高價值；(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不得被超逾，吾等認為，貴公司將會制定適當措施以規管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總承建協議的條款(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覃漢宏

聯席董事
朱凱勤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覃漢宏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朱凱勤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有超過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孔祥兆先生及梁海明博士分別持有 591,584 股及 813,56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 0.012% 及 0.016%。董事所持的全部股份為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ii) 顏建國先生持有 1,066,000 份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海發展」，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購股權（包括 (1) 466,000 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25.850 元及 (2) 600,000 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8.724 元），佔中海發展已發行股份 0.01%。孔祥兆先生及陳子政先生分別持有 7,095 股及 100,000 股中海發展股份，佔中海發展已發行股份 0.0001% 及 0.0009%。董事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股份為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iii) 張海鵬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分別持有 4,000,000 股及 30,000 股中國建築興業股份，佔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份的 0.177% 及 0.001%。兩名董事所持的全部股份為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王曉光先生於 4,000,000 股及 1,080,000 股中國建築興業股份中分別擁有個人權益及配偶權益，佔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份的 0.177% 及 0.048%；

- (iv) 孔祥兆先生持有2,365股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物業」,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股份, 佔中海物業已發行股份0.0001%。董事所持的全部股份為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及
- (v) 張海鵬先生及王曉光先生分別持有880,000股及200,000股中建股份(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股份, 佔中建股份已發行股份的0.002%及0.0005%。董事所持的全部股份為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獲知會彼等的中建股份之股份乃中建股份根據第二期及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授予。

除上文披露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張海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 而顏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海外的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乃由於中國海外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海外持有3,264,976,1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

由於董事局乃獨立於中國海外董事局運作, 因此本集團經營其業務時獨立於中國海外的業務, 並按公平原則經營。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除上文「競爭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紅日函件及竣信國際函件各自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並已載入本通函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及竣信國際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及竣信國際各自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紅日及竣信國際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sci.com.hk>)刊發：

- (i)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
- (ii) 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
- (iii)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 (iv) 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 (v) 新總承建協議；及
- (vi) 前總承建協議。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當中一部分)(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
- (i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
- (B)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總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上述決議案擬進行的事項及交易，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四十八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
-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 (8) 為符合資格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陳曉峰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王惠貞女士及陳子政先生。